

采购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办事处内部检查。

(二) 采购人：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办事处

二、采购服务工作内容

按照依法检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贵单位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单位财务支出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具体时间以签订《服务采购合同》为准，主要内容包括：

(一) 对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等支出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3万以上项目支出进行检查；

(二) 发放津贴补贴情况检查；

(三) 财务信息质量检查；

(四) 政府采购情况检查；

(五) 其他在检查过程关注到的情况。

三、检查方法

(一) 审阅法

仔细审阅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结算资料等相关书面文件，获取检查证据，检查资金筹集、使用及管理情况。

(二) 核对法

实物资产与账务数据核对，将财务账簿记录与记账凭

证、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三）分析性复核

运用比率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对财务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例如，利润率、费用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项目预算指标进行对比，发现异常波动和潜在问题，进一步深入审查。

（四）函证法

如有必要情况下（经委托方同意）：向银行、主要供应商等第三方发送询证函，核实资金情况、往来款项余额、交易发生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访谈法

与有关单位人员（如有需要并获得允许情况下）进行访谈，了解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资金管理情况，获取第一手资料，验证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

四、预算价

预算价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共 48000.00 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政府采购注册的定点供应商；
- 2、必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具有财务管理情况检查的专项审计工作经验；
- 4、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

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之日不足三年的可以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供应商职责

供应商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按照约定时间，按时、按质完成。

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